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林业工作站（单位名称）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草地有害生物普查项目合同包3（项目名称、合同包号） 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草地有害生物普查项目3包（标的名称），属于 林业；承接企业为 （陕西泽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12.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0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泽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2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林业。